

(二十五)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(变更登记)办理指引 (同一权利人分割、合并、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)

适用情形：同一权利人因分割、合并等不动产单元调整的，或者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，可以申请变更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属证明（原件 1 份）：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《房地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地产共有权证》等
4.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书（原件 1 份）和不动产附图（原件，申请人数+1 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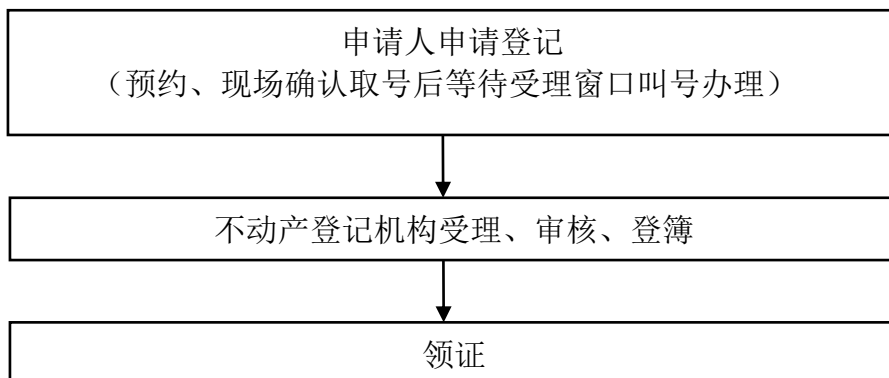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6. 不动产单元与原规划审批文件不一致的（原件 1 份）：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7. 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：共有性质变更协议（原件 1 份）
8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3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，该业务已纳入省内通办。)

五、办理机构

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黄埔区、增城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